

上杭县财政局文件

杭财预〔2021〕5号

关于 2021 年县直单位收入与支出预算的批复

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：

根据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县本级财政收支预算，现将你部门（单位）2021 年收入与支出预算指标批复如下：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1. 财政拨款（补助）收入 202.64 万元（一般公共预算）；
2. 财政拨款（补助）收入 0 万元（政府性基金）；
3. 财政拨款（补助）收入 0 万元（托管资金）；
4. 部门组织的非税收入 0 万元；
5. 部门组织的教育托管资金收入 0 万元；
6. 部门组织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为 202.64 万元

1.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.64 万元；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；
3. 教育托管资金预算支出 0 万元。

请本着“量入为出、勤俭节约、加强绩效、促进改革、保障民生”的原则，认真完成本年本部门组织的收入预算，并按

规定的支出项目合理安排，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、安全、有效，实现全县财政收支平衡。对专项资金的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申报，请按照上杭县财政局《关于编制部门2021-2023年支出规划和2021年县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杭财预〔2020〕38号）中相关规定执行。

除涉密部门（单位）和涉密信息外，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（单位）均应在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（单位）通过政府或部门（单位）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，并对部门预算中运行经费的安排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。

各部门（单位）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15日内，将收入支出预算批复所属各单位。

- 附件：1. 2021年县直部门（单位）财政拨款（补助）收入项目明细表（一式三份，报送县人大财经委、股室留存、预算单位各一份）
2. 2021年县直部门（单位）组织的预算收入项目明细表（一式三份，报送县人大财经委、股室留存、预算单位各一份）
3. 2021年县直部门（单位）支出预算项目明细表（一式三份，报送县人大财经委、股室留存、预算单位各一份）



抄送：县人大财经委。

上杭县财政局

2021年1月25日印发

附表一

2021年县直部门（单位）财政拨款（补助）收入项目明细表

单位名称：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一般公共预算			政府性基金		教育代管资金预算收入	
	预算数	其中：非税收入	明细项目	预算数	明细项目	预算数	明细项目
1	66.55		工资福利支出				
2	56.09		商品和服务支出				
3	80.00		专项经费支出				
合计	202.64						

2021年县直部门（单位）支出预算项目明细表

单位名称：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	支出指标合计	预算内支出指标			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标		教育代管资金支出指标	
			指标数	其中：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	明细项目	指标数	明细项目	指标数	明细项目
1	工资福利支出	66.55	66.55		全年工资45.04万，养老保险7.21万，医疗保险3.6万，医疗补助4万，工伤生育保险0.36万，住房公积金5.4万，生活补助（含遗属补助）0.94万				
2	商品和服务支出	56.09	56.09		定额公用经费2万，工会经费0.9万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3.19万（1、民族事务工作经费20万元，2、宗教事务支出29万元，3、公车补贴4.19万）				
3	专项经费支出	80.00	80.00		民族乡村项目补助				
	合 计	202.64	202.64						

